化者有凍餓身死不能還其本鄉者有將女就彼典賣與人為
奴婢者有帶妻女不能養贍縱容敗倫傷化者中間多被仇
陥轉加得計且如應天府溧陽縣民強洪強方被強盜梅士成
等仇攀在官後蒙巡按御史辯出直情釋放寧家雖然辯
出受害何辜深爲可憐乞
勑法司轉行各處鎮守巡撫巡按并布都按三司南北直隸府州縣出
榜嚴加禁約今後若有所獲強盜除見發正犯賍仗明白問罪若
有指攀者務要設法察情密切緝訪審勘排年親隣人等要
見彼攀之人平昔在鄉作何生理是否爲盜取具重甘結狀方可拘拿
治罪不許朦朧混拿止理見獲賊犯不許展轉攀指庶使賊情
得以明辯良善不寃枉前件議行巡撫御史等官禁約奉
聖旨照例欽此

處决重囚於白晝行例

弘治元年十月初六日該刑科給事中陳璚等題爲乞讀
明降事切惟
朝廷設有死刑非惟所以好殺盖欲使人心畏懼
國法不敢輕犯近來處决重囚午後
命下押赴市曹日已及申矣有鼓下稱寃者直鼓拜决囚官例 該
與進本狀請
旨住復之間夜半方行刑况其間有該梟首者有止該斬絞者燈
火之下喧雜混淆恐致差誤及重刑臨决之時有狀告寃枉者
又有口稱寃枉者口詞轉換難以備録伏乞
聖明裁處處决重囚該科三覆具奏
朝罷時得
旨决囚官庚可於午後處决使人於白晝共覩更相傳告寒心破膽

以絶其爲悪之念其有詞状者照例留人封進其餘口詞無從
查究者不與施行奉
聖旨是欽此

南京見監重囚照例霜降後審録
一件脩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内南京刑部左侍郎阮　等奏刑
部尚書何　等題
准南京刑部幷南京都察院問完強盗得財斬罪人犯雖經按季
類奏至霜以後見監在獄即係該决重囚照依本部幷
都察院事例一体會官審録如果情真罪當仍行
類奏處决若有矜疑備由奏
請定奪